



中共五华区委办公室 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《五华区文化产业发展扶持奖励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五办通〔2026〕17号

区属各党委(党工委、党组), 区委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, 各人民团体, 区属企事业单位:

按照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工作部署和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有关要求,《五华区文化产业发展扶持奖励暂行办法》(五办通〔2017〕3号)涉嫌违反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的施行内容,且已不适应当前发展需要。为维护法制统一,深入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制化,经2026年6月18日昆明市五华区第十七届区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及2026年6月22日中共昆明市五华区十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81次会议审议决定废止该文件,现予公布,废止通知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中共五华区委办公室

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8月28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